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女子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重庆韬禄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2日（采购项目名称：罪犯劳动改造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天墨竞磋（货物）2024-1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其他相关承诺；
-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电脑平缝机	兄弟S-7300A-603S	113台	7480.00	845240.00	
吸风烫台	威士YTT-W26B	4台	3190.00	1276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85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交货地点：青海省女子监狱。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完成所有更换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发出书面催促通知，甲方在收到催促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甲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验收时，可书面告知乙方原因及具体时限，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包括：①开箱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②检验验收：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③使用过程检验：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29000.00元），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货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29000.00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不合法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付款时间向后顺延，且甲方不承

担责任。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基本存款账户（户名：青海省女子监狱 账号：105006035089 开户银行：中行南大街支行），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42900.00元。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壹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或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而失去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约束力。

8.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有
50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计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女子监狱

乙方（盖章）：重庆韬禄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渝中大正支行

账号：3102030104001086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3-6165986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4118113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8日





青海天盟中[2024]097

成交通知书

重庆韬禄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递交的罪犯劳动改造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编号：青海天盟竞磋（货物）2024-111 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确认，现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小写：858000 元

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原件 30 天内，到青海省女子监狱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2024 年 10 月 22 日